

重庆市总工会文件

渝工发〔2025〕5号

关于印发《重庆工会加大经费投入 助力职工文旅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总工会，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总工会，各市级产业工会委员会，市直机关工会联合会，市总工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重庆工会加大经费投入 助力职工文旅消费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总工会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总工会

2025年4月30日

重庆工会加大经费投入 助力职工文旅消费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重庆市推动经济持续向上向好若干政策举措、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力度助力职工文化旅游消费十项措施等工作要求，重庆市总工会决定，从2025年1月1日起，推出12项具体举措，推动释放职工消费潜力，进一步助力培育文旅消费新增长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1. 发放工会消费券。支持基层工会发放工会消费券，每年发放1次，发放标准不超过1000元/人，用于购买日用消费品和文化旅游产品，不得直接发放现金。

2. 丰富职工文体活动。基层工会可在现行规定基础上，每年增加一次全员参加的职工文体活动。支持基层工会采取线上或线下方式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红色剧目、展览、体育比赛等，购买当地公园年票以及跨区域旅游景区年票。鼓励基层工会结合“重庆工人红岩大思政课”广泛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职工阅读活动等。相关费用由会费列支，会费不足部分可由工会经费弥补，补助额度可提高至会费收入的四倍。

3. 深入推进“百万职工游巴蜀”工会文旅活动。基层工会可为职工购买“百万职工游巴蜀”旅游年票，并与市内其他区县或

四川境内的基层工会联合开展活动，每次活动不超过3天，其他工会文体活动可一并组织。2025年组织超60万职工参加。

4. 拓展职工春秋游范围。基层工会可组织会员跨区域开展春秋游活动，每年不超过4次，单次往返时间不超过2天1晚。不得到国家禁止的风景区开展春秋游活动，食宿费、交通费参照当地差旅费标准。

5. 扩大阳光少年“工会夏令营”规模。面向革命烈士、困难职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民工、少数民族职工等群体子女，持续组织“工会夏令营”研学活动。区县总工会及基层工会可结合实际开展“工会夏令营”研学活动。2025年组织1500名职工子女参加全国总工会示范性、市总工会自主性研学活动，此后逐年扩大规模。

6. 做好劳模疗休养工作。积极组织在渝全国劳模（含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参加全国总工会组织的疗休养活动。市级每年组织1500名以上省部级劳模（含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参加疗休养。支持各区县总工会组织劳模（含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疗休养，市总工会给予适当补助。往返路费由所在单位承担，确有经济困难的经申请批准后由组织疗休养的工会组织承担。

7. 拓展基层职工疗休养覆盖。基层工会应积极配合所在单位制定年度职工疗休养计划，明确职工疗休养周期，依法推进职工疗休养权益落实，力争全市全体职工5年内全部参加1次疗休养。

支持全市各级工会按照人均不超过 3000 元（不含往返交通费）、时间不超过 5 天的标准，开展职工疗休养，经费由单位职工福利费承担，工会经费可适当补助，鼓励职工福利费由基层工会统筹使用。深化与兄弟省（区、市）职工疗休养互派交流机制，积极招引兄弟省（区、市）职工来渝疗休养。市总工会组织的示范性职工疗休养，按照 500 元/人标准给予补助；各区县总工会可参照制定疗休养经费补助政策。

8. 开展职工技能学历双提升行动。鼓励企业职工通过自考、成人高考、技能培训等方式提升技能水平、学历层次。市总工会联合西南大学、重庆交通大学、重庆理工大学等高校开办劳模学历提升班，补助 50% 教育教学费；以服务打造“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为重点，分类分批对 2024 年以来参加学历提升并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的万名产业工人，按照 1000 元/人标准给予定额补助。鼓励基层工会对取得国家认可的与本岗位相适应的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的职工分别给予一定经费补助。单位自行开展或购买社会服务方式集中组织的职工学历提升、技能培训等活动，经费可从职工教育经费列支，不足部分可申请工会经费补助。

9. 提高慰问标准。提高工会会员生日、国家法定节假日、结婚、生育、退休、生病住院、去世等慰问标准。工会会员生日慰问标准不超过 600 元；春节慰问标准不超过 1200 元，劳动节、国庆节、元旦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慰问标准分别不超过 400

元，基层工会可结合实际采取便捷灵活的发放方式。工会会员结婚，基层工会可给予本人不超过 1000 元的慰问品，夫妻双方均可慰问。工会会员生育，基层工会可按一孩、二孩、三孩分别给予本人不超过 2000 元、3000 元、5000 元标准的慰问品，夫妻双方均可慰问。工会会员退休离岗，基层工会可一次性赠送价值不超过 2000 元的纪念品。工会会员生病住院，基层工会每次慰问不超过 1000 元，每人每年累计不超过 3000 元。工会会员本人去世，基层工会可给予不超过 3000 元的慰问；其配偶、父母、子女、配偶父母去世，基层工会可给予不超过 2000 元的慰问。

10. 加大消费帮扶力度。各级工会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应根据要求预留年度支出预算的一定份额，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用于发放慰问品或食堂食材等。鼓励广大职工积极参与消费帮扶。

11. 落实困难职工帮扶救助措施。建立完善困难职工帮扶慰问动态台账，不断加大本级工会经费专项预算资金，及时帮扶慰问临时性、突发性困难职工；对符合建档困难职工认定条件的，及时建立动态管理档案，实施梯度帮扶救助。

12. 加强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保障。适时推出在职职工短期意外伤害保障（含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专项意外伤害保障（2025 版）等保障产品，支持各级工会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购买职工互助保障产品，各区县互助保障代办处可用结余资金为新入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会员购买专项意外伤害保险，进一步扩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免费体检服务范围（2025 年为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免费体检不少于 4.5 万人)。

各级工会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细化落实措施、抓好贯彻执行，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各区县总工会、市级产业工会要搞好政策宣传阐释，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政策执行既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又有效促进文旅消费市场繁荣。措施落地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反馈市总工会。